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宣〔2017〕22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于近期将本单位党委（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实施办法（如有制定）、党委（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名单（含秘书）、党委（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度学习计划发至 xcb@hit.edu.cn。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5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对《党委中心组学习规则（暂行）》（哈工大党宣〔2016〕77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学习规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校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校院两级党委须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

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由所在单位党政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校党委对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学习。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时，委托其他党委领导代行职责。

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由党委宣传部部长牵头。

学校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建立健全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内容包括：考勤情况、学习记录、学习总结以及中心组成员撰写的心得体会、调研报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并按年度归档立卷。

党委宣传部负责起草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编发《中心组学习参考》、确定理论学习书目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社会、生态、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管理、安全、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

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院系、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论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紧密结合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百年强校建设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

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为广大师生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做好示范。

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人每年至少撰写形成1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严格执行签到和请销假制度，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须提前向组长请假。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工信部党组、教育部党组、黑龙江省委的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结合党委（总支）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进行。

第十二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工信部党组、省委高校工委报送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每年通报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根据本学习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学习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学习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党委中心组学习有关规定同时废止。